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安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长平路东方园七幢第三层303号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0072290911XH

法定代表人: 胡希汶

注册资本: 6186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4089641

有效期: 2021年06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6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2290911XH

名称 汕头市安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长平路东方园七幢第三层303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胡希汶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壹佰捌拾陆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批准的项目承包工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农、林、牧、渔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6年3月22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4〕04 0188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安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胡坤荣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长平路东方园北区七幢第三层303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17日

发证机关: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
由“胡坤荣”变更为“胡希波”。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5年6月24日



该企业地址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平
岭东方园古幢第三层303号”。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6年4月1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说 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住所醒目的位置。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汕头市安道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海波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联系人	江晓和	联系电话	13502794231
办公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东方园北区7幢303号	有效期至	2017/7/19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荣誉栏	/		





姓名：占发勇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62330198512212139



聘用企业：汕头市安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资格证书编号：GD0022585

信息公开编号：建通244036344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4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姓名: 占发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
身份证号: 362330198312212139

企业名称: 汕头市安信路桥建设有限
公司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1)000210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有 效 期

自：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至：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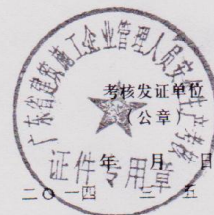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

自：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至：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同意延期三年



有 效 期	变 更 栏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说 明

-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投 标 函

致：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泰山南儿童公园前人行天桥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贰元零角贰分（小写）：3486952.02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8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占发勇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汕头市安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占发勇（亲笔签名）

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电话：0754—88564328 传真：0754—88565466。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安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泰山南儿童公园前人行天桥工程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正。（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此栏空白。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境内保函专用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我分行是汕头市安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的上级主管行，汕头市安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向建营支行申请的保函（保函编号：164406500110848）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汕头市安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 胡希汶 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40508198111141735, 现委托 江瑞炎 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582197902130433)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泰山南儿童公园前人行天桥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安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胡希汶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江瑞炎 (亲笔签名)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金检预查〔2016〕1149号

汕头市安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安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安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9144050072290911XH)、胡希汶(440508198111141735)、占发勇(362330198312212139)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2月16日到2016年12月15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12月15日

专用章